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案-屏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5 年度補助屏東縣府辦理以下案件：

1. 屏東縣長治鄉頭前溪飲用水協會供水改善工程
2.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3.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4. 屏東縣霧台鄉谷川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5. 屏東縣霧台鄉佳暮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6.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7. 屏東縣瑪家鄉凉山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8.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9. 屏東縣獅子鄉橋西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 屏東縣獅子鄉雙流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下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2.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上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3. 屏東縣獅子鄉伊屯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5. 屏東縣滿州鄉大公和平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6. 屏東縣滿州鄉上響林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7.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8. 屏東縣滿州鄉港仔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9. 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20.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並辦理決算者 0 件、尚未完工決算(辦理保留)者 20 件。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經查補助款業已納入屏東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及第一、二次追加減預算，抽查下列案件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一)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下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155 萬元，發包金額 146 萬 5,559 元，中央補助 75% 為 109 萬 9,169 元。本署已核撥 32 萬 9,751 元，保留金額為 109 萬 9,169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 (二)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上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100 萬元，發包金額 97 萬 5,543 元，中央補助 75% 為 73 萬 1,657 元。本署已核撥 21 萬 9,497 元，保留金額為 73 萬 1,657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三) 屏東縣獅子鄉橋西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200 萬元，發包金額 188 萬 3,809 元，中央補助 75% 為 141 萬 2,857 元。本署已核撥 42 萬 3,857 元，保留金額為 141 萬 2,857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四) 屏東縣長治鄉頭前溪飲用水協會供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350 萬元，發包金額 291 萬 3,058 元，中央補助 75% 為 218 萬 4,795 元。本署已核撥 65 萬 5,438 元，保留金額為 218 萬 4,795 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中，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 (五) 屏東縣霧台鄉佳碇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150 萬元，發包金額 175 萬 8,881 元，中央補助 75% 為 112 萬 5,000 元。本署已全數核撥，保留金額為 112 萬 5,000 元，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 (六)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250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2,250 萬元。105 年執行 808 萬 3,813 元，保留 665 萬 8,875 元，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三、屏東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 (一) 依據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規定進行計畫管控。
- (二)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

四、計畫執行效益

可提升當地居民飲用水品質，供水受益戶計 1,600 戶。

五、其他建議事項與結論

簡水工程及營運管理：

- (一) 長治鄉、三地門鄉及來義鄉各有 1 件工程尚待決算核銷，請加速辦理。
- (二) 獅子鄉丹路上下部落工程於 105 年底完工，於 106 年 2 月 8 日驗收，建議未來類似案件再縮短驗收期間，以符合採購法驗收期間 30 日之規定。
- (三) 獅子鄉橋西部落工程採書面驗收，未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有關現場查驗有困難而採書面驗收之理由，建議未來類似案件能列出相關理由。
- (四) 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皆有不同，建議由縣府考量是否統一調整格式或可更動格式的條件。
- (五) 長治鄉頭前溪工程所辦理驗收之行政程序，乃竣工辦告書上簽呈，建議考量未來另採正式簽稿辦理，較符合驗收之行政程序。
- (六) 霧台鄉佳暮工程營造保險最後日期往回推至預定完工日期之期間小於 3 個月，建議未來案件之工程營造保險最後日期依現有規定辦理。
- (七) 管理費用支出明細請補充。
- (八) 各補助工程案請納入財產清冊管理。

用戶設備外線：

- (一) 經抽查 105 年度支用憑證申請人金額無誤，建議日後市府審查民眾建物資料時，應確認是否為都市計畫前之建物，若民眾所附資料無法確認，應請民眾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 (二) 部分 105 年度裝置完成之案件係支用 104 年度保留款，故請縣府釐清類似之補助案件後，將補助款繳回本署。

查核人員：

保育事業組：郭俊楨、蘇文達、李嘉文

水源經營組：劉昭宏

查核日期： 106 年 06 月 08 日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案查核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06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屏東縣政府
主持人		郭俊楨		紀錄	李壽文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水利署主計室			請假	
2					
3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請假	
4					
5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劉昭宏		
6					
7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蘇文達		
8					
9	屏東縣政府 張嘉宏 謝榮興 謝名祐	科員 技士	林志勤 柯志穆		
10			李維能 邱振均		
11			大競標		
12			柯奕安 周春 陳甘慧		
13			南竹燕		

鄭智鴻